

討論文件

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一日

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

**香港特別行政區參照《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提交的第三次報告的項目大綱**

目的

本文件旨在徵詢議員對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參照《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公約）提交的第三份報告的項目大綱的意見。

公約的適用

2. 公約在一九七六年擴展至適用於香港。公約適用於香港的有關規定在香港特區於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成立後繼續有效。

參照公約提交的報告

3. 香港特區參照公約擬備的報告透過中央人民政府提交聯合國。香港特區的第一份報告，在一九九九年一月提交聯合國，在同年十一月經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委員會）審議。第二份報告在二零零五年一月提交聯合國，在二零零六年三月經委員會審議。

4. 委員會在二零零六年的上次審議結論中，把香港特區參照公約提交的第三次定期報告的日期訂於二零一零年。香港特區政府因此正準備其第三份報告。

公眾諮詢

5. 我們按照既定做法，擬訂將納入報告的項目大綱（載於附錄），以徵詢公眾的意見。項目大綱涵蓋自委員會上次在二零零六年審議香港特區的報告以來的各項發展。諮詢工作旨在邀請公眾按大綱的項目，就香港特區實施公約的情況提出意見，以及建議其他應納入報告的新增項目。

6. 我們將在二零一零年六月三日展開報告大綱的公眾諮詢工作。我們會將大綱發給有關的非政府機構以及其他有關團體，邀請它們發表意見。大綱亦可在各區民政事務處的諮詢服務中心索取，以及上載政制及內地事務局的網站 (<http://www.cmab.gov.hk>)。

7. 公眾諮詢期將在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五日結束。我們在草擬香港的報告時，會考慮所有收到的意見。除非提交意見書的人士／團體特別要求把意見保密，否則意見書將應要求讓公眾查閱。

徵詢意見

8. 請議員就大綱提出意見。我們在草擬香港的報告時，會仔細考慮包括議員所提出的有關意見和建議。報告將向公眾分發，而副本將會送交議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二零一零年六月

香港特別行政區
參照《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提交的
第三份報告的項目大綱

引言

政府現正準備擬備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參照聯合國《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公約）提交的第三份報告。

2. 我們按照既定做法，擬訂了報告的項目大綱，臚列計劃包括在報告內的主要標題和個別項目。現請各界人士根據大綱所列的項目，就公約的實施情況給予意見，並建議其他應列入報告的新增項目。

3. 我們會仔細考慮所有收集到的意見及建議。任何人士或團體如有意提出意見，可在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五日或之前，透過以下途徑，把意見遞交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郵寄： 香港中環下亞厘畢道
中區政府合署（東座）3樓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第5組）

傳真： 2840-0657

電郵： iccpr_consultation@cmab.gov.hk

4. 除非提交意見書的人士／團體特別要求把意見及／或其身分保密，否則意見書一般可應要求讓公眾查閱，包括提出意見的人士／團體的姓名／名稱。

5. 公約全文載於政制及內地事務局網頁，網址如下：
http://www.cmab.gov.hk/doc/tc/documents/policy_responsibilities/the_rights_of_the_individuals/iccpr_c.doc

6. 本大綱提及的“上一份報告”，是指中央人民政府在二零零五年一月提交，而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委員會）在二零零六年三月審議的香港特區報告。該份報告載於政制及內地事務局網頁，網址如下：http://www.cmab.gov.hk/tc/issues/prc_2.htm。而“第一份報

告”則指在一九九九年一月提交和經委員會在同年十一月審議的香港特區報告，該報告載於：<http://www.cmab.gov.hk/tc/issues/prc.htm>。

7. 第三份報告的主要內容將包括：

- (a) 自二零零五年提交上一份報告後，有關重要發展的資料／解說。下文的各個標題，已列出我們初步認為有“重要”發展的範疇。各界人士可提出他們認為應納入報告的其他新增項目，並說明為何他們認為有關事宜屬於重要，並與公約在本港實施有關，以及就政府處理這些事宜的表現提供意見；
- (b) 在二零零六年審議期間仍在發展而我們曾承諾會將有關的未來進展或結果告知委員會的事宜的最新發展；以及
- (c) 就委員會在上一份報告的審議結論（副本載於附件）提出的關注事項和建議所作出的回應。

第 I 部：香港特別行政區概況

8. “概況”部分依據聯合國現行報告編寫準則訂明的標準格式、形式和所需涵蓋內容撰寫。這部分會載列與適用於香港特區的人權公約的實施情況有關的一般性和事實性資料。

第 II 部：主要報告

9. 這部分依據委員會訂明的現行指引，載述有關公約第一、第二及第三部第一至二十七條在香港特區的實施情況的具體資料。

第一條：民主發展進程

10. 我們會告知委員會自二零零四年後，有關香港特區政制發展的重要進展。

第二條：確保每個人都享有公約所確認的權利

11. 我們會就這條文向委員會提供最新資料，說明下述幾方面的重要發展：

- 人權機構

- 平等機會委員會
- 申訴專員
- 投訴警方
- 人權教育

12. 我們會特別就審議結論第 8 及第 9 段有關委員會建議成立獨立人權機構，以及由獨立機構調查對警方作出的投訴，作出回應。

第三條：男女享有平等機會

13. 我們會告知委員會，特區政府會另行根據《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擬備香港特區的第三份報告。我們並會告知委員會下述事項的發展：

- 同值同酬
- 諮詢及法定組織
- 擔任公職的女性
- 小型屋宇政策
-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 婦女事務委員會

第四條：緊急狀況

14. 我們會告知委員會，有關第四條的情況並無改變，與第一份報告第 88 至 92 段所解釋的相同。

第五條：禁止破壞公約確認的任何權利和自由

15. 我們會告知委員會，有關第五條的情況並無改變，與第一份報告第 93 段所述的相同。簡言之，《基本法》第三十九條確認了公約條文的地位。《香港人權法案條例》使公約適用於香港特區的有關規定，在本地的法律中生效。

第六條：生存的權利

16. 我們會向委員會報告在四支紀律部隊（警方、懲教署、香港海關及入境事務處）以及廉政公署看管期間死亡的人數。我們並會闡述死因裁判官就這些死亡個案進行研訊所得的結果以及在有關程序方面所作出的改善。

第七條：不得施以酷刑或不人道待遇亦不得未經同意而施以試驗

17. 我們會向委員會提供有關下述事項的最新資料：

- 指稱施行酷刑的事例
- 紀律部隊及廉政公署的訓練
- 遭遞解離境的人士

18. 我們會特別就審議結論第 10 段有關給予被遞解離境人士的保障作出回應。

第八條：不得使充奴隸或奴工；不得強迫或強制勞役

19. 我們會告知委員會，有關情況並無改變，與上一份報告第 86 段所解釋的相同。簡言之，《香港人權法案》第四條第(一)及第(二)款禁止任何形式的使充奴隸及奴隸販賣，並禁止使充奴工。《香港人權法案》第四條第(三)款禁止強迫或強制勞役，而香港特區亦無這些問題。

第九條：人身自由和安全

20. 我們會告知委員會有關下述事項的最新發展：

- 法律改革委員會所發表的《拘捕問題研究報告書》
- 對違反入境法例的外籍人士羈留安排
- 越南難民及從中國內地到港的越南人

第十條：被剝奪自由的人的權利

21. 我們會告知委員會，囚犯的權利、懲教機構的規章和管理及監獄規則方面的情況，與上一份報告所載述的大致相若。我們會提供資料，說明下述事項（如適用的話）的最新情況：

- 囚犯的權利
- 懲教機構的規章和管理
- 罪犯自新
- 少年犯自新
- “等候行政酌情決定”而被拘留的少年罪犯
- 為在中國內地被扣留的香港居民提供協助

22. 我們會特別就審議結論第 11 段有關香港特區與中國內地有關當局之間通報香港居民在內地遭扣留的機制作出回應。

第十一條：不得因不履行合約而被監禁

23. 我們會告知委員會，有關這條文的情況並無改變，與第一份報告所解釋的相同。

第十二條：遷徙往來的自由

24. 我們會向委員會提供最新資料，說明下述事項的重要發展：

- 永久性居民及非永久性居民的旅行證件
- 合法進入香港
- 為香港以外地區遇上困難的香港居民提供協助

第十三條：驅逐出香港的限制

25. 我們會向委員會提供有關遞解離境及遣送離境的最新統計。

第十四條：在法院之前平等及接受公正公開審問的權利

26. 我們會向委員會提供資料，說明下述事項的重要發展：

- 民事司法制度改革
- 獲得法律服務的權利

第十五條：刑事罪和刑罰沒有追溯力

27. 我們會告知委員會，有關這條文的情況沒有重要的發展。

第十六條：被承認為法律人格的權利

28. 我們會告知委員會，有關這條文的情況並無改變，與上一次報告所述的相同。

第十七條：對私生活、家庭、住宅、通訊、名譽及信用的保護

29. 我們會向委員會提供最新資料，說明下述幾方面的重要發展。我們會特別就審議結論第 12 段提出有關因應執法機構截取通訊和進行秘密監察，為個別人士設立保障和申訴機制的建議作出回應：

- 《截取通訊及監察條例》
- 個人資料私隱
- 法律改革委員會就纏擾行為發表的報告

第十八條：思想、信念和宗教自由

30. 我們會就這條文提供有關宗教自由及宗教團體的最新資料及統計。

第十九條：意見和發表的自由

31. 我們會告知委員會有關意見和發表的自由（包括下述事項）的重要發展。審議結論第 13、第 14 及第 17 段對保障立法會議員及傳媒工作者的安全，令他們免受恐嚇及騷擾，以及《刑事罪行條例》內有關叛逆和煽動罪行的定義表示關注，我們會就此作出回應。

- 新聞自由
- 叛逆和煽動罪行
- 保障立法會議員及傳媒工作者的安全，令他們免受恐嚇及騷擾
- 廣播媒介的規管及發牌制度
- 香港電台
- 電影分級制
- 對電影檢查監督和檢查員的決定提出上訴
- 管制淫褻及不雅物品
- 公開資料守則
- 《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

第二十條：禁止鼓吹戰爭

32. 我們會向委員會提供有關立法禁止種族歧視的最新情況，包括禁止種族中傷和嚴重中傷。

第二十一條：和平集會的權利

33. 我們會就這條文向委員會提供有關《公安條例》各方面的最新情況。

第二十二條：結社的自由

34. 我們會告知委員會下述事項的最新情況：

- 《社團條例》
- 規管職工會的活動
- 促進人權的機構

第二十三條：家庭——社會的重要組成部分

35. 我們會向委員會提供最新資料，說明下述事項的重要發展。我們會特別就審議結論第 15 段對居留權的政策和措施引致家庭問題的關注作出回應。

- 家庭福利服務
- 分離家庭
- 修訂《婚姻訴訟規例》
- 內地新來港定居人士

第二十四條：兒童的權利

36. 我們會告知委員會有關兒童權利方面的發展。我們會特別就審議結論第 16 段所提及處理家庭暴力問題的措施，包括為警務人員提供培訓及資源的調撥，作出回應。這條文之下事項包括：

- 《兒童權利公約》
- 推廣兒童的權利
- 兒童服務
- 虐待兒童及家庭暴力
- 檢討《領養條例》
- 法律代表

第二十五條：參與公眾生活的權利

37. 我們會向委員會提供最新資料，說明下述事項的重要發展：

- 政制發展
- 行政長官選舉
- 立法會選舉

- 檢討區議會
- 區議會選舉
- 鄉村選舉
- 政府諮詢及法定組織

第二十六條：受法律平等保護的權利

38. 我們會告知委員會下述事項的最新發展。我們會特別就審議結論第 19 段所提出有關立法打擊種族歧視的建議作出回應。

- 立法禁止種族歧視
- 年齡歧視及性傾向歧視
- 殘疾歧視

第二十七條：少數族裔人士的權利

39. 我們會向委員會提供最新資料，說明下述事項的重要發展：

- 有關少數族裔人士的行政指引及支援服務
- 加入公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二零一零年六月

(注意：本文件原文為英文，此中文版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譯文，只供參考之用)

聯合國

《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分發名單：一般

CCPR/C/HKG/CO/2

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一日

原文：英文

人權事務委員會

第八十六屆會期

紐約，二零零六年三月十三至三十一日

審議由締約國根據公約第四十條所提交的報告

人權事務委員會的審議結論

香港特別行政區

1. 人權事務委員會(委員會)在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日及二十一日舉行的第 2350 至 2351 次會議(CCPR/C/SR.2350-2351)上，審議了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所提交的第二次定期報告(CCPR/C/HKG/2005/2)。這份報告是中華人民共和國在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收回香港主權後所提交的第二份有關報告。委員會在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日舉行的第 2364 至 2365 次會議(CCPR/C/SR.2364)上，通過以下的審議結論：

A. 緒言

2. 委員會歡迎香港特區按照報告指引提交詳細的第二次定期報告，而且歡迎香港特區代表團與委員會進行有建設性的對話，並詳細回答書面及口頭問題。此外，對於有關的報告、問題清單及之前的審議結論的廣泛宣傳，委員會也表示滿意。委員會讚揚香港特區在擬備報告前進行了諮詢工作，其中包括諮詢公民社會。

B. 予以正面評價的事項

3. 委員會歡迎香港特區為滿足少數族裔社群的需要而採取的相應措施，例如成立少數族裔人士論壇和撥款推行社區層面的計劃。委員會也歡迎香港特區推行公眾教育以促進不同種族人士之間的互相了解和尊重。
4. 委員會知悉香港特區已採取措施宣傳反性傾向歧視的信息，並表示讚賞。
5. 委員會歡迎香港特區因應終審法院一項判決制定行政程序，以處理面臨遞解出境人士聲稱會受酷刑對待的個案。
6. 香港特區在二零零三年根據《基本法》第二十三條提出《國家安全(立法條文)條例草案》，但因為在關乎公約所保障的人權方面引起極大關注而撤回，委員會對此表示歡迎。
7. 委員會歡迎香港特區為遏止家庭暴力行為而採取的相應措施，包括預防及危機介入措施、受害人支援服務、施虐者治療服務，以及持續進行的法律架構檢討工作。

C. 主要關注事項和建議

8. 委員會對於香港特區仍未落實以往的審議結論(CCP/C/79/Add.117)所提出的多項建議，表示遺憾。委員會仍然關注申訴專員權力有限的問題，例如專員的職能不足以監管警方和平等機會委員會辦事疏忽的情況(第二條)。

香港特區應考慮按照《巴黎原則》成立一個獨立的人權機構。

9. 委員會仍然關注到，投訴警方行為不當的個案繼續由警方轄下投訴警察課負責調查的問題，以及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沒

有權力確保投訴警方個案的調查工作可妥善和有效地進行，或其提出的建議可有效地實行(第二條)。

香港特區應確保投訴警方的調查工作由獨立機構負責，而且其決定應對有關當局有約束力。

10. 委員會仍然關注到，香港特區沒有給予被遞解離境人士足夠的法律保障，致使他們在遣送到的地方可能遭嚴重侵犯人權，例如違反公約第六及第七條規定的行為。

香港特區應設立一套適當的機制，以便被遞解離境人士表示恐怕在遣送到的地方可能遭嚴重侵犯人權時，用以評估其面對的危險。

11. 委員會關注到，有報道指香港居民在內地被扣留時難以聯絡在港的家人(第十條)。

香港特區應採取措施，以確保香港與內地有關當局之間的通報機制獲得遵行，並確保一旦有港人在內地被扣留，其在港親人即時獲得通知。

12. 委員會仍然關注到，香港特區仍未有清晰的法律架構，規管執法機構截取通訊和進行秘密監察的職能(第十七條)。

香港特區應就此事制定完全符合公約第十七條的規定的法例，以及為聲稱被侵犯私隱或干預通訊的人士設立一套保障和申訴機制。

13. 委員會關注到，多宗有關新聞從業員和傳媒工作者遭恐嚇和騷擾的個案，都牽涉政見爭拗(第十九條)。

香港特區應採取積極措施，防止傳媒工作者被騷擾，並檢控有關的違法者，以及確保傳媒可獨立運作，免受政府干預。

14. 委員會關注到，目前《刑事罪行條例》內有關叛逆和煽動罪行的定義過於廣泛(第十九、第二十一及第二十二條)。

香港特區應修訂關於該等罪行的法例，使其完全符合公約的規定。

15. 委員會關注到，香港特區的居留權政策令很多家庭仍然被迫分隔兩地，或令有些家庭成員不惜在香港特區非法逗留。在部分個案中，被遣返內地的家庭成員甚至不獲發雙程證來香港特區探望家人(第二十三及第二十四條)。

香港特區應確保其有關居留權的政策和措施已充分顧及一點，就是香港特區有責任確保家庭和兒童有權獲得公約第二十三及第二十四條的保護。

16. 儘管香港特區已採取措施處理家庭暴力問題，但情況仍然令人關注，有關的問題包括警方處理個案的手法，以及為協助受害人而設的社會服務所得的撥款(第三、第二十三及第二十四條)。

香港特區應確保警務人員在處理家庭暴力個案方面，接受正式的訓練，並確保調撥足夠資源，為受害人提供保護和協助。

17. 委員會關注到二零零四年選舉前部分立法會議員受到恐嚇，以及財物遭惡意破壞的指稱。對於香港特區沒有就這些事件對民主黨議員所造成的困難提供資料，委員會表示遺憾(第十九及第二十五條)。

香港特區應調查立法會議員受騷擾的指稱，並確保這些事件不會再發生，以及採取所需措施，以完全符合第十九及第二十五條的規定。

18. 委員會記得，在“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提交有關香港的第四次定期報告”的審議結論(在一九九五年十一月一日通過)中，委員會曾提及英國政府就公約第二十五條(丑)款作出保留

條文，訂明本港無須設立經選舉產生的立法機關。委員會認為，經選舉產生的立法會一經設立，其選舉便須符合公約第二十五條的規定。委員會當時表示，本港的選舉制度不符合公約第二十五條、第二條第一段以及第二十六條的規定；委員會就香港特區提交的第一次報告發表審議結論(在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四日通過)時，也重申了上述看法。此外，委員會關注到當局就一些問題(例如選舉、公共事務等問題)進行解釋《基本法》的程序時，沒有作出適當安排，以確保該等解釋符合公約的規定(第二、第二十五及第二十六條)。

香港特區應採取一切必要措施，使立法會經普及平等的選舉產生，並確保對《基本法》作出的所有解釋(包括涉及選舉及公共事務的解釋)符合公約的規定。

19. 委員會歡迎香港特區在打擊種族歧視方面採取的措施，但對香港沒有制定相關和明確的法例(公約第二十六條)表示關注。

委員會促請香港特區制定必要法例，以確保完全符合公約第二十六條的規定。

20. 委員會把香港特區提交第三次定期報告的日期訂於二零一零年。委員會籲請香港特區公布這次審議結論的內容，並向市民和司法、立法、行政機構廣為發放。

21. 根據委員會程序規則第 71 條第 5 段，香港特區須在一年內就委員會在第 9、第 13、第 15 及第 18 段提出的建議提交有關的跟進工作資料。委員會並要求香港特區下次提交定期報告時，對委員會的其餘建議作出回應，並提供有關落實公約的整體情況的資料。